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度担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凭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玉东，1961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密歇根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德尔福汽车零部件集团大中华区总工程师、商务总监及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博世集团汽油机系统部高级副总裁，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及总裁；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本人已向公司提交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确认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4 年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分别出席了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率 100%。

2、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合法、规范，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规范，治理体系完善，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经过充分论证。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 4 月 2 日起）、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 4 月 2 日起）、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 4 月 2 日起）。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分别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出席率 100%。审议了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利用平时工作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机会，在公司现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实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

进行监督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和内审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同时，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审计状况、内部控制缺陷状况、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讨论。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日常工作、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重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保持客观独立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积极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通过参加新《公司法》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专题课程培训，帮助公司更好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及要求，提升年报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切实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变化，提升履职水平。

（七）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本人不仅积极亲自出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还充分利用工作时间对公司及加工基地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和走访，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平时工作日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天数为期 18 天。本人利用现场工作时间，询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

（八）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律部等部门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向本人发送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保证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履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本人征求相关建议和意

见，没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本年度的履职过程中，重点监督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系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为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监督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规范运行，防控经营风险。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情况，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市前和上市后所作出的全部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

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十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十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发布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十四）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综合考核结果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均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本人对此深表感谢。

2024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积极保持沟通与交流，发挥专长和经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东

2025 年 4 月 25 日